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楊舜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80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0137793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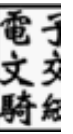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F5PWZ9）

主旨：本局同意核予本市高中職暨國中教職員工公費疫苗接種服務工作人員及接種疫苗之教職員工於7月26日（星期一）至7月28日（星期三）公假，請符合資格人員備妥相關資料，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施打，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COVID-19疫苗公費優先接種對象，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列入公費疫苗第七類施打對象。
- 二、本次高中職暨國中教職員工公費疫苗接種將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起開始施打，施打對象依據各校於人力資源網2.0所提交之第一階段造冊名單核定，包含110學年度會在校長期接觸學生的各類教職員工。未在核定名單者，包括本次經教育部核刪人員、未及於本次造冊的新進教師（含代理、代課）及各類課後人員等，將研議列入第2階段對



象。請各校人員施打疫苗前務必先詳閱疫苗施打注意事項，採分時段、分流準時至指定場域施打疫苗。

- 三、施打名單及施打疫苗時程表，請各校至雲端硬碟查詢 (<https://reurl.cc/W37z59>)。
- 四、本次疫苗接種係因公務需求，且須配合本局指定時段至指定地點施打，爰核予本市教職員工當日公假1日。倘接種後有身體不適者，得依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疫苗接種假、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 五、另有關本次疫苗接種相關工作人員，本局同意核予教育訓練當日以及辦理時間全日公假協助。
- 六、請接種疫苗之人員務必先行填妥「疫苗接種意願書」，並於施打當日指定時間攜帶至指定地點，俾利加速施打流程。
- 七、另請各校務必指派人員聯繫未到場施打之同仁，並依第一階段未接種疫苗回報表之電子檔格式由各校人員於當日施打結束後立即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俾利彙辦。
- 八、本市申請於外縣市施打之教職員工，請留意該縣市公告施打期程；外縣市申請在本市施打的教職員工安排於110年7月28日（星期三）至中和靜思堂施打站分流報到施打，詳細資訊將於本局官網公告並以簡訊通知。
- 九、檢附高中職暨國中教職員工施打COVID-19疫苗注意事項、接種意願書及第一階段核定名單未接種疫苗回報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裝

訂

線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